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钢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钢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郑新刚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新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叶翔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钢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钢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通过《关于本行对吉利美捷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兴通讯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数据治理常态化推进落实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数据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6年10月3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绍兴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4.66亿元,其中一般授信额度120.36亿元,专项授信额度31.3亿元。(次)低风险授信额度3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给予浙江永安国调能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上海永安瑞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3亿元;给予财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8亿元;给予太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给予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8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1.2亿元港币,孰低);给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2亿元;给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

(二)与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任一点集团累计信用敞口余额不超过4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0亿元;给予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给予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给予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

(三)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9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5亿元;给予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给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给予太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给予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0.63亿港元(或等值货币);给予太平金安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四)与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9亿元,其中次18户受控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95.2亿元,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8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经协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7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给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给予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广一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7亿元;给予浙江纺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朴来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绍兴金柯桥鉴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3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天天养殖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

(五)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其一般授信额度160亿元,给予其专项授信额度4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7%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钢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调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永安瑞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二)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持有本公司5.88%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董事郑新刚,属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逸化纤(株)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6%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董事应翔,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太平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四)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国经协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商银行1.43%和1.14%股份,合计持股比例3.5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经协城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柯岩鉴湖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广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朴来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鉴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天天养殖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国经协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五)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即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般的商业条款孰就轻。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授信管理实施细则》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公司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纳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6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钢、郑新刚、应翔分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A股票代码:6019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行长吕临华、主管财务负责人景峰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张尚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 1-9月	2025年 1-9月	同比增(减)(%)	2026年 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5,744	15,109	4.33	49,000	0.14
净利润	5,109	4,673	15.26	16,346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	(1.12)	11,78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1	(6.04)	11,720	(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	1,011	62.80	90,889	5.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	(6.67)	0.43	2.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	(6.67)	0.43	2.38	
银行保险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4.55)	
资本净额(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31	上年同期为负数	
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31	上年同期为负数	

盈利能力指标					
	2026年 7-9月	2025年 7-9月	同比增(减)(%)	2026年 1-9月	同比增(减)(%)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平均)(%)	0.44		下降0.06个百分点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8.66		下降0.42个百分点	8.66	下降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8.65		下降0.88个百分点	8.51	下降0.53个百分点
2026年1-9月					
	2026年 1-9月	2025年 1-9月	同比增(减)(%)	2026年 1-9月	同比增(减)(%)
净利润收益率(年化)(%)	1.55	1.67	下降0.12个百分点		
净利润率(年化)(%)	1.41	1.52	下降0.11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28.43	26.44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总资产	3,703,550	3,481,092	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5,020	1,923,711	5.68		
贷款减值准备	319,561	307,792	3.83		
净贷款	2,191,967	2,043,466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38,776	202,685	1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69	6.48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 7-9月	2025年 1-9月	2026年 1-9月	2025年 1-9月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核心一般资本净额	183,935	172,797	177,985	167,766	
一级资本净额	236,365	227,792	230,396	192,761	
二级资本净额	261,564	307,792	256,682	233,664	
监管资本总额	8,00	8,00	8,00	8,00	
扣除监管资本后的资本	2,50	2,50	2,50	2,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19	8.40	8.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0.80	9.60	9.47	
资本充足率(%)	12.83	12.69	12.12	11.98	

2.2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核心一般资本净额	183,935	172,797	177,985	167,766	
一级资本净额	236,365	227,792	230,396	192,761	
二级资本净额	261,564	307,792	256,682	233,664	
监管资本总额	8,00	8,00	8,00	8,00	
扣除监管资本后的资本	2,50	2,50	2,50	2,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19	8.40	8.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0.80	9.60	9.47	
资本充足率(%)	12.83	12.69	12.12	11.98	

注: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zqb.com.cn)					
2.3 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减)(%)
本集团					
总资产	239,365	206,244	210,064	203,396	
调整后的总资产	4,333,314	4,193,445	4,067,144		
杠杆率(%)	5.42	4.76	5.01	5.0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流动性覆盖率(%)	310.57	174.0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38,862	570,401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41,309	317,809	

2.5 校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报告先期时属于太子银行的净利润和报告先期时属于太子银行的权益并无差异。